（上接B030版）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恩威医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薛永江，公司副总裁陈磊，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大伟，独立董事刘斌，保荐代表人石竣。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度起开始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黎春、刘斌、彭刚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人/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津贴和其他薪酬。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9.00及提案1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勾姝

联系电话：028-85887067

联系传真：028-85887067

电子邮箱：ir_ew@enwei.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331”，投票简称为“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青青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3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治理结构调整和章程的修订，会触发其他配套制度的联动修订。

二、相关修订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89.188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89.188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解散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资料的书面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或监事会，应当在其章程中明确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方式、董事会对监事会提议事项的答复期限、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方式等内容。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